全政办〔2020〕33号

**关于印发全椒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**

**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全椒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0年6月4日

全椒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中央及省、市、县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各镇、县直各部门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项目等。

**第三条**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、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。

**第四条**各镇、县直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；各镇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。

第二章职责分工

**第五条县财政局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组织、协调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指导各镇、各部门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、通报；

（三）执行上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，研究制定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；

（四）审核各镇、各部门重大项目评估结果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、绩效自评报告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；

（五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；

（六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；

（七）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组织开展执业质量监督管理。

**第六条各镇、各单位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研究制定本镇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执行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。

（三）各镇、各部门负责对本镇、本部门新出台支出政策、项目进行事前评估；制定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，设置细化、量化的绩效指标；开展绩效目标监控、项目支出预算和整体预算绩效自评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核。

（四）指导、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本镇、本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本镇、本单位的绩效自评。

（七）负责本镇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。

（八）按要求向县财政局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情况。

第三章事前绩效评估管理

**第七条**各镇、各单位应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新增重大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，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。

**第八条**县财政局应对各镇、各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绩效目标管理

**第九条**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，涵盖目标设定、审核、批复、报告和公开等流程。

**第十条**绩效目标设定。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原则，绩效目标由各镇、各单位设定，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，并从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、量化。

**第十一条**绩效目标审核。按照“谁分配资金，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，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或各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。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和可行性。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绩效目标批复。按照“谁批复预算，谁批复目标”的原则，县财政局或各单位在批复部门和单位预算时，同步批复绩效目标。

**第十三条**绩效目标报告和公开。县财政局在提交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时，应将本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。各镇、各单位应逐步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绩效目标调整。绩效目标确定后，一般不予调整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报批。

第五章绩效运行监控管理

**第十五条**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所有项目支出；主要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，以及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等。

**第十六条**各镇、各单位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，牵头组织本镇、本单位绩效运行日常监控，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分析、汇总、填报；并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，以及巡视（察）、审计、有关监督检查、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、绩效水平不高、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。

**第十七条**县财政局对各镇、各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，并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。

第六章绩效评价管理

**第十八条**绩效评价按评价内容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、政策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；按实施主体分为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是外部评价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第十九条**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。

**第二十条**绩效评价可以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等进行，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以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各镇、各单位应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，组织对本镇、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，以及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各镇、各部门在绩效自评基础上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，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；重点聚焦覆盖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资金规模大、持续时间长，同级人大重点关注、审计发现问题突出的事项等。

第七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县财政局、各镇和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、分析和反馈，并将其作为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反馈整改。县财政局、各镇和各部门应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，及时将绩效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单位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与预算安排挂钩。县财政局、各镇、各部门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将部门整体绩效、项目支出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；对绩效较好的政策、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整改，交叉重复、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。

（三）报告和公开。各镇、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，并逐步向社会公开。县财政局在提交上年度决算草案时，应将上年度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；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第八章工作监督和考核

**第二十五条**各镇、各部门应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，切实压实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和项目责任人，以及内部相关机构的责任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审计监督，发现违纪、违法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各镇、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县财政局依据《中共全椒县委全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全发〔2019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，主要考核镇、县直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，包括绩效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和内部工作运行机制建设情况，以及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**第二十八条**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由县财政局牵头，依照相关规定统筹组织实施。

第九章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各镇、县直部门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镇、本部门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十条**未纳入镇、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全椒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全椒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办公室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

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 2020年6月4日印发